

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政务公开及网络平台 检查情况的通报

三江新区、宜宾高新区、“两海”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单位）：

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文件要求，我市对 2024 年第一季度全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政务公开工作情况。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工作提示，督促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按时保质完成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并对发布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开展专项检查；根据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考核细则，完成了对各县（区）、市直各部门的目标绩效考核综合评价工作。

（二）网站运行情况。全市正常运行的政府网站共计 49 家，

其中市级门户网站 1 家、县（区）级门户网站 10 家、市直部门（单位）网站 38 家；按要求进行了全覆盖检查，未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政府网站，合格率 100%。2023 年 12 月以来，收到中国政府网“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转来的网民有效留言 10 条，办结 10 条，按期办结率 100%。

（三）新媒体运行情况。全市政务新媒体账号共计 370 个，其中市政府本级政务新媒体账号 3 个，市直部门（单位）政务新媒体账号 105 个，县（区）政府本级政务新媒体账号 30 个，县级部门及乡（镇）政务新媒体账号 232 个；按要求进行了全覆盖检查，发现 1 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存在突出问题，合格率为 99.7%。

二、存在问题

（一）公开方面。一是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存在质量不高，内容与往年雷同等情况，如市信访局、市商务局、市退役军人局等单位的年度报告内容存在与往年雷同现象；二是部分单位 2023 年政策解读发布较少，市财政局、市林业竹业局、市经合新产局、宜宾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市地震监测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单位，全年未针对本部门政策文件制作解读材料。

（二）网站方面。一是个别政府网站栏目建设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的问题，栏目内容与名称不匹配；二是个别县（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矩阵”专栏建设存在链接无法打开、政务新媒体账号名称与第三方平台不一致等问题。

（三）新媒体方面。一是个别账号未严格执行内容发布审核制度，出现严重表述错误，如“叙州教育”微信公众号错误表述《中国共产党章程》；二是个别单位政务新媒体服务不实用，“宜宾统计”微信公众号“互动交流-问卷调查”栏目为空白，“长宁交警”微信公众号链接的“互动交流-为民直通车”无法访问。

三、下步要求

（一）抓好突出问题整改。本季度检查中存在突出问题的单位（见附件），于2024年3月15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市政府办公室。全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单位每季度普查报告和管理机构每月工作提示，对照问题清单，举一反三，采取有力举措抓好问题整改；要做好2024年第二季度政务公开与网络平台建管工作的自查自纠，将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自查整改情况于2024年6月6日前主动公开。

（二）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持续强化政策解读，严格履行解读材料和政策性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三同步”原则，围绕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惠民利民举措及新旧政策差异等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开展解读。持续完善重大决策预公开机制。拓展意见征集方式及形式，对影响经济社会发展、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召开听证会等方式及时征求公众意见。市直部门（单位）凡属主动公开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政策文件，应及时送市政府办公室在政府公报上刊登，做到应登尽登。

（三）强化公开平台建管。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认真履行信息发布“三审”和值班值守制度，建立完善已公开信息安全巡查机制，加强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要用好政务新媒体矩阵，积极做好转载工作，提升重要政务信息和重大政策的知晓度；要持续优化政民互动工作，及时处理网民意见建议，规范办理网民留言，积极回应群众诉求；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平台，做好常态化监管，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附件：存在突出问题的政务新媒体名单

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7日

附件

存在突出问题的政务新媒体名单

序号	所属地区或部门	新媒体名称	平台类型	存在的突出问题
1	叙州区	叙州教育	微信公众号	严重表述错误

注：复核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5 日。

